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内容:** 提供新能源电池物流仓储系统。
-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18,367.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比亚迪”)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I021810036C”和“SZI021810275C”的《设备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SZI021810036C 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67.00 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19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第八层

股东出资：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全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回收处理。锂离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配套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轻量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继电器、电容器、功率电阻、Fuse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塑件、冲压件、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制造、安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服务管理；自用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青海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青海比亚迪为2016年7月新设立的公司，且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交易对方青海比亚迪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了对中鼎集成的并购，中鼎集成在2017年度未与交易对方青海比亚迪发生相关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甲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提供新能源电池物流仓储系统两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367.00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四）签署时间

合同的签订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

（五）生效条件及时间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六）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相关期限内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